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申請方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第8.12條的要求。

鑒於(i)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及(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因此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住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將更為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該申請]。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建立充分有效的溝通機制，實現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委任亓豐偉先生及譚勇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聯絡渠道，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亓豐偉先生與譚勇先生均常居於中國內地，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在證件到期時及時續簽以便赴港。因此，授權代表可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章節；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外游或不在辦公室，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隨時或在香港聯交所需要聯絡本公司董事時，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據吾等所知及所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在[編纂]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人，其須憑借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以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長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譚勇先生（「譚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先生為現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但個人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要求的莊運啟女士（「莊女士」）擔任另一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譚先生履行職責。該協助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旨在使譚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譚先生及莊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為協助譚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本公司現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譚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形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譚先生與莊女士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莊女士將協助譚先生獲取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
- (d) 莊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譚先生保持定期溝通。莊女士將與譚先生緊密協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譚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協助，使譚先生的任命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服務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譚先生)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i)譚先生不再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資格規定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譚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譚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莊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